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05）

府法訴字第 109044178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再鑑界事件，不服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下稱溪湖地政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前於 108 年 11 月 5 日提出土地複丈申請書及異議書，申請對本縣○○鎮○○段 00 地號土地（下稱 00 地號土地）再鑑界（收件案號為：108 溪測土字第 1569 號），經溪湖地政所以 108 年 11 月 8 日溪地二字第 1080005543 號函回復略以：「00、00 地號屬界址疑義未解決之土地，應暫停受理申請土地之界址鑑定等，故再鑑界案件尚無法辦理，先予撤回。」嗣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向溪湖地政所提出陳情書，申請對 00 地號土地再鑑界，經溪湖地政所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以溪地二字第 1090001440 號函回復略以：「旨揭地號（即 00 地號土地）係屬界址疑義未解決之土地（重測地籍調查表疑義），應暫停受理申請土地之界址鑑定等，故再鑑界案件尚無法辦理。」訴願人不服上開 109 年 3 月 24 日函提起訴願，經本府依法審議，認該函文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府法訴字第 1090115864 號訴願決定書做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在案。嗣訴願人仍認其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向溪湖地政所提出對 00 地號土地之再鑑界申請（收件案號為：108 溪測土字第 1569 號），溪湖地政所至今已逾訴願法第 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所規定之處理期間，係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2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次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規定：「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鑑界或變更。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三、依建築法第44條或第45條第1項規定調整地形。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五、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第221條第1項規定：「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3次鑑界之申請。」

四、復按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行政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如無「法令」賦予人民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權利，即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

行政訴訟。(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及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307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1052 號裁定參照)

- 五、再按地政機關就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所為之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其於完成鑑定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上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是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僅係事實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720 號、97 年度裁字第 5102 號及 100 年度裁字第 953 號裁定意旨參照)。
- 六、未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460 號裁定意旨：「因地政機關所為之鑑界，僅是依地籍圖所為之鑑定行為，人民並無向地政機關請求為一定處分之權利，亦即並無『法令』賦予人民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權利，行政機關對於非依法申請之案件，並不負有作為義務，即令其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該人民亦不得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因此，原告對非『依法申請之案件』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即屬不具備起訴要件，亦應以裁定駁回。」
- 七、據上可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作成行政處分之權利者而言。倘法令僅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權利者，即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查地政機關就土地所為之鑑界測量性質上為一事實行為，僅係依地籍圖所為之鑑定行為，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並無向地政機關請求為一定處分之權利，亦即並無法令賦予人民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權利，故人民對地政機關鑑界之申請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生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問題。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向溪湖地政所

提出再鑑界申請，至今仍沒有辦理再鑑界，已逾訴願法第 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所規定之處理期間等語，顯有誤會，尚不足採。準此，本件訴願人對於申請土地再鑑界事件並無依法請求溪湖地政所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揆諸上開說明，尚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